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全國各大學體育課多為「零」學分「必修」課程，為因應學生團體倡議體育課納入學分，部分學校則改為選修課程，仍列校定共同必修，採計1學分。而110學年第1學期一般大學計有60校636系所開設7,704門「零」學分課程，技專校院有71校414系所開設4,294門「零」學分課程，計約56萬9千餘名學生修讀。惟「零」學分課程之法令依據迄今未明，且該學分計算標準作為獎助學金採計、畢業條件、學位轉換制及對於大學必修學分之排擠效應及其公平性如何？究有無違反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及大學法等相關規定之意旨，主管機關於不違反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等規定之前提下，有無善盡監督及行政作為，實有了解之必要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教育部等卷證資料¹，並於民國(下同)111年8月5日諮詢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黃特聘教授厚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吳前會長炳毅暨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部分專家學者匿名)，總計4人；經參閱諮詢學者提供簡報、國內相關議題之期刊文獻，又於111年8月26日詢問教育部劉政務次長孟奇、高等教育司朱司長俊彰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柯副司長今尉等業務主管相關人員，以釐清案情；嗣教育部於111年9月13日補充說明資料到院、學者復於同年11月9日提供相關參考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茲列調查意見如下：

¹ 教育部110年12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72035號函；及教育部111年4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560號函。

一、大學於直接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應受尊重，然仍受適法性監督；而大專校院歷來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實施學年學分制度，教育部雖稱未訂「零」學分之依據，惟部分大學認係依該部84年相關函令辦理，且統計110-1學年計有131校1,050系所開設11,998門「零」學分必修課程；詎該部對於外界質疑其目的、沿革、法令依據長期不明等節，迄未依權責積極釐清釋疑，僅稱因檔案屆期銷毀，已查無83學年第2次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決議，明訂體育課程不計學分之相關紀錄，復未諳該提案之屬性及其效力等語，顯未盡妥適；況教育部對於外界質疑大學如恣意實施「零」學分必修課，恐牴觸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學年學分制規定、衍生必修課程排擠，亦不利於大學彈性學期及終身學習之爭議，均未併予清查，影響師生權益，有待積極釐清周知

(一)大學自治為憲法第11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學術事項，諸如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均享有自治權。國家按憲法第162條對大學所為之監督，應以法律為之，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俾大學得免受不當之干預，進而發展特色，實現創發知識、作育英才之大學宗旨。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運作亦僅屬於適法性監督之地位（司法院釋字第380號、第450號及第563號解釋參照）。有關大專校院課程部分，復按大學法第26

條第1項規定，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4年為原則。……同條第5項規定，第1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及按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略以，本法第26條第5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準此，大學於直接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惟其運作仍應受適法性之監督。

(二)復依專科學校法第34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略以，大專校院得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基此，教育部稱以，倘各校依學校教育目標及發展特色與學生應具備核心能力內涵之定位規劃「零」學分必修課程，並於相關章則明定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章則之訂定及執行尚符正當程序，其內容則屬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文之直接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難謂非屬合理妥適，尚無違反司法院釋字第563號及大學法等相關規定之意旨，合先敘明。

(三)惟查，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意旨，學分制度係我國大學教育核心之一，然揆諸現行大專校院必修課「零」學分制度之法令依據及目的，均未有明定，而「零」學分必修課與上述法定學年學分制之原則，仍未盡相符。茲參考相關研究略以²，84年公私立大學校院校長會議決議後，體育課程成為必修「零」學分制度，是高等教育「零」學分制度

² 林昆翰、林俊儒、何萬順(民109)。大學「零」學分制度的批判與反思。《課程與教學季刊》，23(4)。頁233-256。

之起點，隨後教育部取消大學必修科目表實施要點、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函令建議各大學讓原共同必修科目儘量納入各校校定必修，使得「零」學分課程逐漸在各大學萌芽。復依本案調查全國各大專校院辦理「零」學分體育課現況等情，某國立大學則稱，該校係配合84年9月21日教育部函令大學依84年1月12日83學年度第2次公私立大學校院校長會議決議辦理，略以：「原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請各大學院校按課程修訂程序自行規劃，儘量納入各校校訂必修科目……軍訓與體育比照辦理」等情，其與相關研究及本院諮詢意見堪符。究此，針對大學「零」學分必修課之法令依據，本院經詢教育部回復略以，因所詢會議資料迄今已近30年，相關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依檔案法業已銷毀；如有相關完整紀錄，敬請提供查考，俾利確認所詢內容之提案屬性及其效力……等語。足見，外界針對大專校院「零」學分必修課多所質疑，或認係源自教育部函令，惟該部對於目前該制度之依據及目的，仍未釐清，致其實際效力性質未明，待相關爭議四起後仍未見積極作為，迄今莫衷一是，猶待後續確認。

(四)復查，110學年第1學期大專校院計有131校1,050系所開設11,998門「零」學分必修課程，其中一般大學計有60校636系所開設7,704門「零學分」課程，共計36萬8,640名學生修讀，技專校院則計有71校414系所開設4,294門「零學分」課程，共計20萬0,624名學生修讀。近年嗣因應學生倡議，部分大學將體育等部分課程調整為必修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內，顯見其趨勢。茲列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零」學分必修課程之學分數占前5名學校之實際開課數量情形：

表1 公私立大專校院「零」學分必修課學分數分別占前5名學校之情形

單位：課

排序	課程類型	公立大專校院	私立大專校院
1	體育課	260	234
	服務學習	89	200
	英(外)語	2	--
	實習	--	669
	其他	3	99
	合計	354	1,202
2	英(外)語	204	--
	服務學習	42	--
	體育課		229
	其他	24	464
	合計	270	693
3	體育課	169	194
	服務學習	92	4
	其他	3	307
	合計	264	505
4	實習	--	228
	服務學習	242	3
	英(外)語	9	--
	其他	3	225
	合計	254	456
5	實習	132	--
	體育課	86	174
	英(外)語	2	163
	其他	6	4
	合計	226	341

註：

1. 各校依校內各系所發展特色及教育目標所規劃之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一定相同，爰無單一學校之畢業總學分數。
2. 「其他」課程，諸如：全民國防教育、實務專題、勞作教育、班級暨導師時

間、學術倫理……等。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 (五)再查，大專校院常見「零」學分必修課程為體育課、服務學習課程及實習課，除上述意見顯示制度及法令依據未明外，對於各類零學分必修課程所牽涉之實務辦學內容，如與學生權益相關之獎學金列計、教學意見調查（攸關教師評鑑）與否等，則因學校及課程多殊異。茲引述某私立科技大學110學年體育課改計學分之主因略以，副學士有採計學分、學士未採計學分，考量採計學分影響日後學生獎助學金申請，畢業條件及壓縮自由選修學分數等因素，目前該校大一體育課為「零學分」必修課，大二以上則有體育選修課程得採計學分，並將蒐集各方建言，討論改變的可能性等語。益證大專校院「零」學分課程攸關學生自由選修獲獎學金等各項權益。
- (六)復查，110學年上述課程收取學分費情形、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支領鐘點費、列入教學意見調查與否、成績未通過對獎學金之影響、有否計入GPA等統計情形及學校之相關意見，摘述如下：

表2 110學年「零」學分必修課程之實務辦理情形

單位：校

類別	開設校數	學分費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教師支領鐘點費		教學意見調查		計入GPA*		影響獎學金	
		有收取	未收取	有列入	未列入	可支領	不可支領	有列入	未列入	有計入	未計入	會	不會
體育課	65	0	65	65	0	65	0	63	2	0	65	26	39
服務學習課	76	0	76	22	54	23	53	21	55	0	76	23	53
實習課	23	0	23	16	7	15	8	11	12	0	23	10	13

註：*GPA係指「成績平均積點」(grade point average, GPA)。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詢問會議前說明資料。

表3 大專校院針對「零」學分必修課程影響獎學金情形之實務意見摘述
-含一般及技職體系

課程類型	影響獎學金之原因說明
體育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少數如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其要點規定其審核原則之一為：學期各科成績皆及格，因此，雖該科為「零」學分，<u>但若不及格則會影響到書卷獎獎勵的申請資格。</u> 2. 前一學期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即不予核發書卷獎。 3. 基於培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操行成績須達80分且無小過以上懲處、體育80分以上及服務教育成績80分以上。 4. 體育成績須達一定標準，學生方可提出申辦。 5. 學期修習科目不得有停修或任一科不及格(包括軍訓、體育)。 6. 其他綜整之校外單位獎助學金，亦有部分辦法包含體育課程之成績要求標準。 7. <u>有16項獎學金需有體育成績門檻</u>，無體育成績則不在此限。 8. 校內獎學金辦法規定，前3名不得有科目不及格。 9. 學業優秀獎學金：前學期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且每科成績應達60分以上始得請領。 10. 部份獎學金的規範上需體育及操行合於規範條件方可申請。 11. 獎學金以學期/年平均成績為評比標準，不以學分數作評判依準，<u>若成績未通過即會拉低學生學期/年成績，故會有所影響。</u> 12. 通過課程測驗為申請獎學金必要條件之一。 13. 校內之前3名成績優良獎必須每科都及格始得領取。 14. 依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設置要點規定，體育成績須達70分以上者才符合獎助資格。(如該學期無體育課程則不納入考量) 15. 部份校內獎學金申請資格須每一課程均通過(及格)，部份則無此條件。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詢問會議前說明資料。

(七)承上，除上述影響師生權益之狀況外，本案另綜整專家學者意見、相關研究及論述指出目前零學分課程遭外界質疑之不合理或矛盾情形³，包括如特定「零」學分必修課程之學分費核計規定、助學貸款核發標準等，並未有合理可供檢驗的規定，不僅成

³林昆翰、林俊儒、何萬順(民109)。大學「零」學分制度的批判與反思。《課程與教學季刊》，23(4)，頁233-256。

為學分費收取與管理的困擾，也造成恣意……等語，有待教育部研議參酌。摘述上述研究及相關實務現況之調查如后：

- 1、「零」學分必修課程有違大學自訂學分上下限之法定制度：如，110學年某國立大學學士班各學系1~4年級個學期修課上限為25學分（醫事相關系例外，如醫學系及牙醫學系為33學分），如再額外加入「零」學分必修課，則實質與學分數限制之規定未符。
- 2、學生修習「零」學分必修課，非如主管機關或學校所稱之完全「零」學分費。以某國立大學規定為例，研究生修習「零」學分體育課程仍然要收取2學分學分費，亦循此計算助學貸款之核發比例；另某國立大學學則亦規定以，「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零學分之課程，應依本校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等情。
- 3、「零」學分課程悖離法定學分制之意旨：體育課在教師實際授課但學生無法取得學分的情況下，使學生無法在修習前預判課程學習負擔，不計入成績平均績點（GPA），將肇致學生學習動力降低，教師亦難以執行課堂適度要求。
- 4、部分「零」學分課程僅註記「通過」或「不通過」作為評量結果；但「不通過」卻成為排除領取獎學金的事由，此種同時要學生不重視、同時又要學生達成要求的雙重標準，顯得恣意且矛盾。
- 5、「零」學分課程之學分轉換不易：在原校（原系）修習課程所獲得的學分是否能夠順利地轉換至另一就讀學校（學系）學分，尚須經校際（或系際）協商。能否透過現有學分轉換予以採認？有

待通盤釐清。

- 6、「零」學分必修課程如為教師授課卻未能支領鐘點費之情形，是否不利於教師備課、指導及輔導？如未實際授課、未支領鐘點費但又列入教學意見調查，是否合理？又，該課程如非由教師授課是否合法？有待主管機關釐明。

(八)究此問題，本院111年8月26日詢問教育部主管人員，針對制度目的亦稱，主要各校在處理的歷史過程有無處理這件事，目前是還有一些系有這個問題；第一個是體育課，在學校開體育課上課，但各系所也不希望排擠到原有自己的128學分，如果再往上加也不利於其他學習；第二個是服務學習，當初有導入計學分，在過程中學校為了降低抗拒所以用「零」學分，另一個也是實習為了降低抗拒也導入「零」學分等語。此外，該部於詢問會後補充資料指稱，在法令規定部分，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本法第25條第5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雖然前開條文屬於原則性規範，並未限縮不得以其他方式採計學分，惟鑑於學校以「有學習」即採計學分比率漸增，教育部將邀集學校諮詢，研議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條文之可行性，期能符合學校實務之作法並能給予等情。基此，針對上述法令依據未明及外界質疑現況疑似抵觸大學法相關規定或與現況趨勢未符之實務情形，亟待教育部積極釐明並尋求共識。

(九)綜上論結，大學於直接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應受尊重，然仍受適法性監督；而大專校院歷來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實施學年學分制度，教育部雖稱未訂「零」學分之依據，惟部分大學認係依該部84年相關函令辦理，且統計110-1

學年計有131校1,050系所開設11,998門「零」學分必修課程；詎該部對於外界質疑其目的、沿革、法令依據長期不明等節，迄未依權責積極釐清釋疑，僅稱因檔案屆期銷毀，已查無83學年第2次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決議，明訂體育課程不計學分之相關紀錄，復未諳該提案之屬性及其效力等語，顯未盡妥適；況教育部對於外界質疑大學如恣意實施「零」學分必修課，恐牴觸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學年學分制規定、衍生必修課程排擠，亦不利於大學彈性學期及終身學習之爭議，均未併予清查，影響師生權益，有待積極釐清周知。

二、大學針對教育目標、發展特色與核心能力內涵之定位及規劃，如攸關教學、研究與學習等學術事項，係屬自主事項，惟如涉及畢業學分採計、學分費之計算、成績評估制度等學生權益相關事項，其決策過程允宜充分納入師生參與，以維周妥；而108至110學年，全國大專校院體育必修課程採計學分之比率自48.05%增至52.94%、實習必修課程採計學分比率則自75.97%增至80.39%，均呈微幅上升趨勢；爰參酌近期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針對「零」學分必修課程之調整歷程，體現校園民主及師生校務參與，是考量近期大學「零」學分必修課程之意見趨勢，針對本案整體制度性問題，復待教育部通盤檢視，完備相關師生參與及溝通機制，俾弭平後續實施爭議

(一)按大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同條第2項規定其人數及產生方式略以，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

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同法第26條第5項規定略以，第1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另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項規定略以，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26條第5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周知。準此，大學法明文學生代表參加校務會議之組成及方式，不得少於一定比例，以參與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且大學關於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應公告周知。循其修正意旨略以，尊重大學課程自主精神，修正大學課程無須報教育部備查，惟增列課程規劃或修正時，應有學生代表出席並公告週知，以維學生權益。

- (二)針對我國大專校院「零」學分必修課程實施歷程及相關依據等節，已詳如調查意見一所述。茲以其中體育課起源為例，教育部體育署於102年公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實施期程自102年至112年，願景為「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其中針對學校體育發展策略略以，完善體育行政法規與組織、建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優化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提升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強化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及落實適應體育的實施等。基此，經詢教育部指出，學校體育是陶鑄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的重要方法，也是提升國民體能的基礎，為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大學體育課程實為重要。

- (三)至大學體育課是否納入學分，涉及學校教育目標及發展特色與核心能力內涵之定位與規劃。按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文及憲法第11條賦予之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大學於直接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又依據專科學校法第34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大專校院得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求規劃課程及教學。查教育部函稱略以，由於大專校院課程規劃係依大學自治原則，自行規劃課程學分及安排課程，惟考量「零」學分必修課如改為「採計學分」，將可能涉及學校必修課程規劃、畢業學分採計、學分費、成績評量等相關事項，且各校學生修習學分情形有所不同，因此，由學校視其學生需求及教師專業意見進行規劃，並於決策過程納入師生參與，較為周妥。是以，有關課程規劃及學分採計等，係屬大學自主事項，由學校依其規劃及校內規範開設相關課程，教育部雖原則尊重，惟如涉及學分採計等事項，仍宜完備相關師生參與機制，以強化自主學習並弭平相關爭議。
- (四)經查，近3學年大專校院各項「零」學分必修課程改採計學分比率趨勢顯示，體育課採計學分自48.05%增至52.94%、服務學習課採計學分自22.73%增至23.53%、實習課必修採計學分自75.97%增至80.39%，呈上升趨勢，後續部分學校勢將陸續面臨相關課程學分採計之校園參與或調整歷程，有待暢通校園民主溝通機制，以減少爭議。茲表列如下：

表4 108-110學年大專校院必修採計學分之趨勢情形

單位：校；%

學年	必修採計學分情形	體育課必修			服務學習課必修			實習課必修		
		校數 (A)	總校數 (B)	比率 (A/B)	校數 (A)	總校數 (B)	比率 (A/B)	校數 (A)	總校數 (B)	比率 (A/B)

學年	必修採計	體育課必修		服務學習課必修		實習課必修				
108	零學分	57	154	37.01%	75	154	48.70%	6	154	3.90%
	採計學分	74		48.05%	35		22.73%	117		75.97%
	兩者皆有	16		10.39%	8		5.19%	20		12.99%
	未開設此類課程	7		4.55%	36		23.38%	11		7.14%
109	零學分	54	154	35.06%	70	154	45.45%	6	154	3.90%
	採計學分	78		50.65%	36		23.38%	119		77.27%
	兩者皆有	15		9.74%	9		5.84%	18		11.69%
	未開設此類課程	7		4.55%	39		25.32%	11		7.14%
110	零學分	51	153	33.33%	68	153	44.44%	6	153	3.92%
	採計學分	81		52.94%	36		23.53%	123		80.39%
	兩者皆有	14		9.15%	8		5.23%	16		10.46%
	未開設此類課程	7		4.58%	41		26.80%	8		5.23%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詢問會議前說明資料。

(五)承上，教育部本案調查期間通函調查全國大專校院相關課程辦理情形，如：體育課「零」學分必修課程現況顯示尚有4成影響獎學金核發。茲列如下：

表5 110學年體育課「零」學分必修課程之相關情形

單位：校；%

開設零學分必修課程之校數	收取學分費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教師支領鐘點費		教學意見調查		計入GPA		獎學金	
	收取	未收	列入	未列	可支領	不可支領	列入	未列	計入	未計	影響	不影響
65	0	65	65	0	65	0	63	2	0	65	26	39
占比(%)	0	100	100	0	100	0	96.9	3.1	0	100	40	60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詢問會議前說明資料。

(六)本案復參酌近期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針對「零」學分必修課之調整經過(含修正學則相關規定)，體現校園民主程序及師生參與歷程，殊值參考。茲分述兩校辦理歷程，略以：
1、國立政治大學體育及服務學習必修課程廢除

「零」學分之歷程：

- (1) 108年1月18日第202次校務會議(第6案)，由教師及學生代表共同連署提案，建請該校開課程應依「學則」第23條規定如實核發學分。
- (2) 108年9月5日第205次校務會議(第5案)通過自109學年起廢除體育課、服務學習課「零」學分(業經該校108年4月12日、5月10日、5月24日、6月21日、6月27日共5次會議討論)，依委員會建議自109學年起實施，另請承辦單位研議相關配套執行方案送教務會議審議。相關措施摘述：

〈1〉體育課程：

- 《1》仍列為校定共同必修課程。
- 《2》維持4學期體育必修，每學期2小時課程採計1學分，內含在畢業學分內。
- 《3》不另開授「運動代表隊」課程，體育室得依專業設計開授進階班、特別班等不同課程。
- 《4》所有體育課程比照系所專業課程，有實際授課內容、教學大綱、評分標準，並進行教學意見調查。

〈2〉服務學習課程：

- 《1》建議修正該校學則第21條，將服務學習課程排除在校定共同必修課程之外，亦不納入通識課程範疇，改為院系所專業課程，課程修別由各開課單位自定(選/必)。
- 《2》課程學分數、修習期數、學分採計由各開課單位自定。
- 《3》授課教師鐘點建議納入學制內授課時數。
- 《4》院系所開授服務學習課程等同專業課程，需進行開課申請(經系院校課程委員

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教學大綱審視，期末給予選修同學成績評量，同學應填寫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5》行政單位不再開授服務學習課程，並取消小組長機制。

《6》取消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課程學分調整歷程及服務學習課程改革沿革：

(1) 該校體育課程屬校共同教育課程，原以1學分2小時方式開設，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6門，且不計入最低應修128畢業學分數中，亦不計入學期成績計算。經110年4月28日109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決議略以：

〈1〉學士班學生必修體育課程4學分，成績採等第制計GPA，納入最低應修畢業128學分。

〈2〉共同必修學分調整為32學分(原28學分)，自由選修學分調降為21學分(原25學分)；體育課程屬共同必修之基本能力課程，並取消體育課程學分抵免至多2學分限制。

(2) 該校服務學習課程於97年6月18日第100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服務學習施行辦法」，服務學習(一)屬「零」學分必修，以規劃學系學習環境或推展學術之相關活動為原則，並於學士班學生入學第1學年開設；服務學習(二)亦屬「零」學分必修課程，以校園服務、社區服務及機構服務為原則；服務學習課程(三)則屬選修課程，以專業性服務為原則。經108年4月24日107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取消服務學習(一)課程必修「零」學分課

程、服務學習(二)更改為「初階服務學習」，服務學習(三)更改為「進階服務學習」課程。

〈2〉「初階服務學習」雖維持必修「零」學分之規定，惟修畢「進階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生，可申請免修「初階服務學習」，藉以提供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多元選擇。

(七)綜上，大學針對教育目標、發展特色與核心能力內涵之定位及規劃，如攸關教學、研究與學習等學術事項，係屬自主事項，惟如涉及畢業學分採計、學分費之計算、成績評估制度等學生權益相關事項，其決策過程允宜充分納入師生參與，以維周妥；而108至110學年，全國大專校院體育必修課程採計學分之比率自48.05%增至52.94%、實習必修課程採計學分比率則自75.97%增至80.39%，均呈微幅上升趨勢；爰參酌近期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針對「零」學分必修課程之調整歷程，體現校園民主及師生校務參與，是考量近期大學「零」學分必修課程之意見趨勢，針對本案整體制度性問題，復待教育部通盤檢視，完備相關師生參與及溝通機制，俾弭平後續實施爭議。

三、教育部自96年起推廣大專校院服務學習，鼓勵學校將服務學習融入課程或學生社團活動並納入校務發展，使學生走出校外服務、回饋社會，近年則邁入服務學習第2代，即「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階段，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政策立意尚屬良善；目前全國大專校院則計有76校共開設2,612門服務學習「零」學分之相關必修課程、其中約3成影響獎學金核給，而108至110學年服務學習課

程採計學分比率自22.73%成長至23.53%，惟部分學校相關課程疑未實際授課、或有學分採計及鐘點費給付問題、有否悖離課程初衷及教學者（非教師）授課能力等爭議，陸續引發外界檢討聲浪、師生反思或質疑，亟待教育部通盤研議檢討

(一)依本院109年「政府推動大學生海外『服務學習』之成效檢討」通案性調查研究報告之部分結論與建議載明略以，90年我國公布施行志願服務法，後於92年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制定「服務-學習年度計畫」，培養具有積極參與社會的公民，同年我國也加入「全球青年服務日」(Global Youth Service Day, GYSD) 成為會員國，並成立「國際服務青年志工中心」籌組國際志工服務隊與國際接軌。而教育部也自96年訂定「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鼓勵學校將服務學習融入課程或學生社團活動並納入校務發展，嗣經10餘年推動，各大專院校已將相關課程開設內化為例行性業務常態推動，現階段服務學習的第2代即為「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教育部擬透過「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推動，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善盡大專院校之社會責任。是以，上述相關政策之初衷尚屬良善，合先敘明。

(二)另，關於我國大專院校歷來「服務學習」之整體相關發展情形，略述如下⁴：

1、96年5月9日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鼓勵學校將服務學習納入校務發展計畫，融入課程或學生社團活動。同年10月完成「大專

⁴監察院江綺雯委員、包宗和委員及高鳳仙委員。109年度1月至7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政府推動大學生海外『服務學習』之成效檢討」乙案之研究報告(109外調0003)。

校院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參考手冊」，函送各大專校院開設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參考。

- 2、97年1月29日教育部訂定「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編列專案預算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服務學習，鼓勵國內大專校院推動「課程」結合「社區服務」之服務學習。
- 3、99年6月24日教育部修訂「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敘明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係指結合校外服務與學生學習目標之課程；其應包括下列內容，並為有系統之設計及規劃：(1) 校內課堂學習，須有助於學生從事服務及檢討反思。(2) 配合課程目標，於校外（例如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從事志願服務。(3)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
- 4、99年10月29日教育部修訂「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鼓勵各大專校院成立服務學習推動單位，並以「結合課程」及「結合社團活動」兩種類型推展服務學習。
- 5、100年教育部實施「補助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出版「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教師手冊」。另教育部鑑於大專校院推動服務學習，屬課程規劃及學生學習一環，係大學自主權責，各校業已透過現有課程改良推動服務學習，故自100年度起不再編列專案預算補助。
- 6、102年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承接服務學習相關業務，並於103年1月13日公告「教育部服務學習推動方案」。
- 7、105年教育部訂定「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育方案」，方案實施至108年12月31日止。
- 8、107年教育部廢止「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

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

(三)經查，至110學年，全國大專校院計有76校共開設2,612門服務學習「零」學分之相關必修課程，其中約3成影響獎學金核給，而自108至110學年服務學習課程採計學分比率從22.73%增至23.53%，近年相關數據演進如上述調查意見二所述。餘現況調查情形如下：

表6 110學年服務學習「零」學分必修課程之相關情形

單位：校；%

開設零學分必修課程之校數	收取學分費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教師支領鐘點費		教學意見調查		計入GPA		獎學金	
	收取	未收	列入	未列	可支領	不可支領	列入	未列	計入	未計	影響	不影響
76	0	76	22	54	23	53	21	55	0	76	23	53
占比(%)	0	100	28.9	71.1	30.3	69.7	27.6	72.4	0	100	30.3	69.7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詢問會議前說明資料。

(四)惟查，因部分大專校院服務學習「零」學分相關必修課程未由教師授課（如以行政人員或學生指導）或疑未有實際授課之事實，爰部分學校稱未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未給付教師鐘點費、或未列教學意見調查等情。摘述各校意見如下表：

表7 大專校院服務學習「零」學分未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原因摘要

學制	原因說明摘要
技專校院	無固定課程與教師，融滲學習於生活，班級活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於境教中。
	該課程非課堂課，教師無實際授課，未列入基本授課時數。
	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為導師授課，有導師費，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
	服務學習授課教師為班級導師。
	該課程設定為從事各類校外服務，相關服務費用已由校外服務單位承擔，故無授課時數之問題。
	服務學習課程統一由服務學習中心安排講座及相關活動，教師無

學制	原因說明摘要
	<p>實際授課，因此教師教授之時數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p> <p>因由服務學習組同仁負責學生服務學習實務操作，故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p> <p>「生活服務教育」課程各系學生服務區域由學務處安排，教師並無授課之實際。</p> <p>由導師或輔導教官優先，次之以系推薦專任(案)、兼任教師擔任；服務教育課程時數不併入教師授課基本時數。</p> <p>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之開課，僅就學生通過認證與評量後，做為成績登錄之用，未實際授課，故未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p> <p>服務學習課程(勞作教育)由導師班級經營管理。</p> <p>非老師授課，由學務處統籌。</p>
大學校院	<p>勞作教育的導師是指導性質，只有指導小組長執行打掃工作，無實際授課，故無列入基本授課時數。</p> <p>本課程係為行政人員指導。</p> <p>服務學習並非正規教師於課堂上正規授課之課程。</p> <p>非由教師實際教授。</p> <p>服務學習為行政契僱老師帶領，沒有額外列入基本授課時數。</p> <p>服務學習課程之課程內容為學校行政單位協助學生分發至校外單位服務學習，非一般授課方式，因此未計算教師基本授課時數。</p> <p>校內外志工服務由學生自由選擇前往由認列關懷或服務弱勢人群之志工服務，若欲前往非認列單位做服務學習，則須於2週前向通識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承辦人員檢核並送主任審核同意後，學生才允許前往該單位服務。故課程內容係未分配相關教師進行授課。</p>

資料來源：教育部於詢問會後補充說明。

(五)再依相關研究指出⁵，107年政大學生會提出連署，要求學校廢除服務學習「零」學分畢業門檻制度，也讓許多學校開始正視服務學習課程存在的問題；復據研究指出⁶，「服務學習」或許本質上立意良善且重要，但是現行制度上讓人困擾不已等語。此外，針對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實施問題，依本院105

⁵大專院校服務學習爭議。111年11月，取自<https://castnet.nctu.edu.tw/castnet/article/14546?issueID=777>

⁶廢除服務學習？如何分析制度問題與本質問題？111年11月，<https://vocus.cc/article/613829bdfd897800018faae4>

年調查報告意見略以⁷，縱教育部推動服務學習政策迄今近9年，我國仍有部分大專校院尚不了解服務學習之意涵，且常將之與志願服務概念相混淆；衡諸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之定義、運作方式及依據法源皆相異，志願服務之性質係出於個人自由意願而參與，並應依志願服務法及相關規範執行，而服務學習則為一種經驗教育模式，強調服務與學習並重，於課程或活動方案中，結合有意義之服務活動及結構化之反思與互惠過程，達到所訂定之學習目標等語。是以，相關研究及上表所列之學校意見，均有待教育部積極檢討，以釐清制度現狀矛盾情形。

(六)究此，針對本項議題，本院復於111年8月5日諮詢專家學者，綜整專家意見及實務疑慮略以：

- 1、「服務學習課程部分，○大老師會開課但不算在鐘點費，但有良心的老師會授課，不過不用每週都去上課，助理會去算服務時數，且沒有教學意見調查，反而證明是造假的課程，否則正常課程都會接受教學意見調查。服務性社團會找老師把該社團的活動開成服務性課程，就會有學生總需要必修服務學習課程而去選修，也是一種保證招生手段。相較於其他性質社團，也形成不公平。」
- 2、「服務學習部分，在○大很有趣，目前也還是『零』學分必修，校方不敢要求老師要授課幾小時，反而是請有授課經驗的學生擔任所謂的『反思引導員』，美其名有同學帶反思，但實際上卻

⁷江委員綺雯、包委員宗和調查(105教調12)，案由：據訴，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外活動組涉未確實過濾「2015第九屆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活動之志工服務是否安全，且以人手不足為由拒絕指派老師帶隊，致渠子擔任該活動志工，於返校途中發生車禍身亡；又臺南市政府主辦古都馬拉松活動，對於承包商戰國策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意外險投保內容涉未善盡確認職責，致渠子車禍身亡後，無法獲得保險理賠，均涉有違失案之報告。

是規避教學責任。他們真的有這個專業或能力完成課程嗎？很多老師也未必具有該課程的專業或能力，但就是被要求要開這類課程。」

- 3、「大學學生社團去找老師談開服務學習課程的狀況，其實這在各大學真的很普遍，很多開服務學習課程的老師我們也從沒看過出現上課，可說全無教學事實。」

(七)綜上論結，教育部自96年起推廣大專校院服務學習，鼓勵學校將服務學習融入課程或學生社團活動並納入校務發展，使學生走出校外服務、回饋社會，近年則邁入服務學習第2代，即「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階段，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政策立意尚屬良善；目前全國大專校院則計有76校共開設2,612門服務學習「零」學分之相關必修課程、其中約3成影響獎學金核給，而108至110學年服務學習課程採計學分比率自22.73%成長至23.53%，惟部分學校相關課程疑未實際授課、或有學分採計及鐘點費給付問題、有否悖離課程初衷及教學者（非教師）授課能力等爭議，陸續引發外界檢討聲浪、師生反思或質疑，亟待教育部通盤研議檢討。

四、大專校院畢業條件之設定，於大學自治範圍內不受國家行政、立法機關拘束，惟其仍需在合理、必要範圍內為之，前經司法院釋字第380號、450號及563號闡明；以英語畢業門檻為例，依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判字第488號判決，雖未否定大學訂定畢業門檻之適法性，然認大學「先英檢再教學」之規定違法無效，就所訂校內外語進修課程之要件需先經校外外語能力檢核後始得參與課程學習乙節，則認已逾大學以教學

為目的之宗旨，制度設計未盡合理，應予改善，並應與學校教學措施相結合等語，惟查其落實情形及現況評估等情，迄未見主管機關積極作為；另，針對現行大學其他畢業離校程序引發之爭議，如純屬債權關係或與大學教育品行標準之界線仍有不明，或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適切之關連認定，乃至涉及大學學業退學制之整體問題，尚有若干爭議待解，爰為維護學生權益、實現大學教育目的，於大學自治之合理範疇內，均待教育部積極併予通盤檢討研議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及憲法第11條賦予之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大學於直接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復按司法院釋字第563號指明略以，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之處分行為，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又，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162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450號解釋意旨參照）。復按大學法第1條第1項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另專科學校法第34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相關規定略以，大專校院得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

會議通過後實施。準此，大學對教育事項於合理範圍內享自主權，並得依學校教育目標及發展特色與對於學生核心能力之要求規劃各類課程，並於相關章則明定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經查，目前大專校院計29校實施英(外)語畢業門檻之相關「零」學分必修課，實際情形如下：

表8 110學年第1學期公私立大專校院「零」學分必修課程開課情形-英(外)語畢業門檻課

單位：校；人

種類\現況	公立大學校院		私立大學校院		公立技職校院		私立技職校院	
	校數	修讀人數	校數	修讀人數	校數	修讀人數	校數	修讀人數
英(外)語畢業門檻課	5	2,836	8	10,361	6	9,375	10	7,326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詢問會議前說明資料。

(三)歷來對於大專校院英檢畢業門檻引發爭議不斷，依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488號判決略以，……惟以大學自治仍需在合理、必要範圍內為之，而查系爭辦法(國立政治大學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8條規定，未通過系爭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之學生，經辦理成績登錄及系所核定後，得依檢定之語種修習被上訴人所開外語進修課程「零」學分2小時；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始視同通過被上訴人外語能力標準。亦即限定學生應先參加校外之外語能力檢核，未達標準者，須辦理成績登錄及經系所核定後，始得修習「零」學分2小時課程部分，對於原本外語能力即有欠缺，必需修習校內外語進修課程以提升其外語能力之學生，要求一定要先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核「不通過」後，始得修習，設此先後順序，並不合理，已逾越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

宗旨，故此部分逾越大學自治之合理、必要範圍，應屬無效。準此，該判決未否決直接涉及學術重要事項之畢業條件應受大學自治保障之相關意旨，惟不得逾越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宗旨。是以，目前全國大專校院實際落實情形仍未明，則尚待主管機關積極檢視。

(四) 究此，針對畢業條件引發之爭議問題，經詢教育部說明略以，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488號判決係認定「先英檢再教學」的規定違法無效，惟並非禁止大學設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因此，該部指出，尊重學校依人才培育之規劃自訂英文畢業門檻，但不得要求學生「先參加英檢才能通過英語教學」等情。此外，針對相關程序，教育部業管人員於本院111年8月26日詢問會議亦稱，第一是要訂學則，第二是學校要有自己的學習手段，不能只有校外的，校外英檢是可以用來作為校內折抵，或以校內修課多少算通過，校外的部分是折抵……；而對於未來策進部分，教育部人員則指出，檢定體系宜由大學發展，或直接認定老師的評量體系，目前該部已有計畫補助發展大專學生的英檢體系，預計將跟大專學生課程結合；且英語能力牽涉到英語老師的評量能力要被認過，相關計畫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認證教師評量能力，預計明年9月發展大學之體系，爾後可從這邊解決……等語。基此，針對畢業門檻及相涉之教學暨程序相關問題，尚待教育部解決。

(五) 此外針對目前各大專校院實務現況，引述學者何妍萱、廖敏旬、何萬順(民111)相關研究分析略以⁸，

⁸何妍萱、廖敏旬、何萬順(民111)。大學英檢畢業門檻的現況與檢討。出版中。

距法院相關判決已逾4年，在此期間，全臺各大學的英外語畢業門檻多有所調整，然仍有許多學校持續違法作為，仍舊要求學生須先參加一次（或以上）校外檢定不通過後，才可以其他方式通過門檻。該研究並查據159所大學現況，指出近半數學校無視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依然要求學生需先通過校外檢定，不通過後才可循補救課程方式通過門檻，取得學位。此外，研究並建議，主管機關應主動瞭解、調查，積極根除不法之情事，促使大學英語教育回歸「以教學為目的」的教育本質……等語，有待教育部參酌。茲摘述其針對全國大學目前英檢門檻規定之分類如下：

表9 現行大學英檢門檻規定分類

單位：校

類別	簡易定義	適法性	學校數
1	正常英文課程，除課程考核外無額外門檻。	確定合法	36
2	學生可自行選擇以檢定、補救課程或其他方式通過畢業門檻。	應屬合法	19
3	強制學生參加校內或校外檢定，不通過方以補救方式通過畢業門檻。	違法之虞	26
4	強制學生參加校外檢定，不通過方以補救方式通過畢業門檻。	確定違法	71

註：資料蒐集期間：111年6月28至7月27日。

資料來源：同前註。

(六)另據悉，歷來大專校院透過離校手續為授予畢業證書前提之一，除陸續引發爭議外，外界亦認如無適當參採基準或限制，將成為與學習無關之變相畢業門檻，亦未盡合理，損及學生權益等情。查，實務案例如110年國立東華大學以學生機車入校違規罰

款未繳清為由，扣留學生畢業證書等情案，經詢教育部之處理說明略以⁹，學位證書之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之訂定，應同時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意即相關規範內涵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且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證明書發放者，應扣合前述畢業條件訂之，並經過校內規範訂立之正當程序（涉及學生權益事項應有學生代表參與），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涉及相關欠費之相關屬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學校應以教育輔導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屬情節嚴重或認為程度或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相關，則應納入學生獎懲規定規範予以處理，並應有正當法定程序，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宜透過離校程序與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等直接連結而不予發給相關證書或文件等語。又，教育部業管人員於本院111年8月26日詢問會議中亦稱略以，畢業離校手續不能便宜行事，欠費不應該等到畢業才用畢業證書再來卡學生，應循序用獎懲規定或回歸債權來處理等語。是以，各校依大學法第28條相關規定將學則或相關章則報教育部備查，所定之離校程序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應不得有明顯不當之連結。

- (七) 惟查，上述何謂不當連結之標準及認定尚難依循，此據本院於111年8月5日諮詢專家學者，針對實務經驗及意見亦稱，「有關學位袍和圖書館還書部分，在○大就呈現不一樣狀態，都是債權關係，可是歸還圖書館書籍仍是領取畢業證書的條件，歸還

⁹教育部110年3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30825號函。

學位袍卻不再成為離校程序之一環。但又有個說法是說學位袍不歸還非單純債權，而是品行問題，因為大學法有規定¹⁰。學位袍後來改用押金的方式，同理圖書館也可以用押金方式。圖書館後來就說有的是珍貴的書籍，押金無法解決問題。當學校再去問教育部，教育部又說只是規範罰款問題，其他的不管。學校再問能不能把歸還圖書館書籍明訂在離校程序單，不給予畢業證書？教育部就我所知的答覆是，這不屬於函釋的關係。因此在縮限涵釋的目的以後，又繼續留下這個問題，目前填寫畢業聯繫和還書的規定還在離校程序單上，也就是會影響取得畢業證書，但同樣是債權關係學位袍，或同樣有操行問題，卻已經不在內了」；及指出，「大學畢業條件真的是個破口，這其實都算是「零」學分課程的變形，使得造假不斷出現，因為學校想要強制學生做事，認為使用畢業門檻還是最簡單」……等語。是以，針對離校程序及其運作問題，有待教育部協助釐清，避免衍伸明顯不當之連結，以弭爭議。

(八)況對於大學畢業條件之論述，復據相關研究略以¹¹，全臺各大學設有許多「零」學分課程，且多屬必修而為畢業條件。在引發的爭議中，最受矚目的是設計為「外語能力檢定」課程的英檢畢業門檻，在106年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學生對此提起行政爭訟後，引發「廢除英檢畢業門檻」的運動；其他以「零」學分課程作為畢業條件的也包括體育與服務學習等課程，「零」學分已成為一種理所當然的課

¹⁰依諮詢學者補充，此係按大學法第1條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¹¹林昆翰、林俊儒、何萬順(民109)。大學「零」學分制度的批判與反思。*課程與教學季刊*，23(4)。頁233-256。

程設計，近年來甚至不斷延伸至其他課程類型。再依相關研究復指出¹²，英外語畢業門檻之訂定，應回歸大學教育「培育」人才的深意而非只考核（甚至委外考核）而不提供教育的「不教而誅」……論證顯示我國絕大多數大學之英外語畢業門檻皆在不同程度上有適法性的疑慮，……教育部與全國大專院校正視本文所提出之問題，儘速修正英外語畢業門檻之規定內容以及執行方式……。又研究載明¹³，在政策意涵上，大學應以建構之「品字標準」審慎檢驗其畢業條件，教育部等主管機關於制定教育政策時亦應參照此一準繩等語。基此，為符法制及大學教育目的，相關研究及實務意見多認仍有待教育部積極參酌檢討，期通盤清查現況，俾維高教師生之權益。

(九) 綜上論述，大專校院畢業條件之設定，於大學自治範圍內不受國家行政、立法機關拘束，惟其仍需在合理、必要範圍內為之，前經司法院釋字第380號、450號及563號闡明；以英語畢業門檻為例，依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判字第488號判決，雖未否定大學訂定畢業門檻之適法性，然認大學「先英檢再教學」之規定違法無效，就所訂校內外語進修課程之要件需先經校外外語能力檢核後始得參與課程學習乙節，則認已逾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宗旨，制度設計未盡合理，應予改善，並應與學校教學措施相結合等語，惟查其落實情形及現況評估等情，迄未見主管機關積極作為；另，針對現行大學其他畢業離校

¹²何萬順、廖元豪、蔣侃學(民103)。論現行大學英語畢業門檻的適法性-以政大法規為實例的論證。*政大法學評論*，139。

¹³何萬順、林俊儒、林昆翰(民108)。從「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憲法內涵論畢業條件的「品字標準」：以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判字第488號政大英檢門檻案為中心。*教育政策論壇*，22(4)。

程序引發之爭議，如純屬債權關係或與大學教育品行標準之界線仍有不明，或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適切之關連認定，乃至涉及大學學業退學制之整體問題，尚有若干爭議待解，爰為維護學生權益、實現大學教育目的，於大學自治之合理範疇內，均待教育部積極併予通盤檢討研議。

五、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學則及通識講座實施要點規定學士班學生應出席6場通識講座，作為畢業條件之一，惟中籤率甚低，恐損及學生權益等情，案經教育部查復指出，歷次措施均由教務會議通過，復經該校檢討增加通識講座場次、實施大學4年級以上學生納為抽籤優先順位、部分通識講座採網路進行，以提升各場次參與人數上限、且研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講座實施要點」、優化通識講座報名系統等改善措施，期保障每位同學每學年至少可聆聽1場，惟為保障學生之相關權益，後續仍有待教育部督導追蹤實際改善情形，並積極協助溝通，期弭平爭議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文及憲法第11條賦予之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大學於直接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又按學位授予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略以，學位由大學授予，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準此，大學對教育事項於合理範圍內享自主權，並於相關章則明定經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合先敘明。

(二)經查，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下稱暨南大學）學則¹⁴

¹⁴近期修正歷程摘要：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及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0、20、32、36、57及61條；110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1797號函同意備查第10、20、32、36條；110年

第20條規定略以，學士班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為128學分，含括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其課程架構另訂之。基此，暨南大學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設置「通識講座」，於94年6月1日經教務會議通過¹⁵，並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講座實施要點」。依該實施要點第2條明文規定略以，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出席6場通識講座，始完成「通識講座」之要求。該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如下圖¹⁶：

誠樸弘毅・務本致用			
道德思辯、社會責任、創新學習、專業知能、國際視野、溝通表達、團隊合作、美感涵養			
共同課程 (15學分)		領域課程 (16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文 (6) ● 國文 (4)/僑外生華語文 (4) ● 社會服務學習 (2) ● 大一體育 (1) ● 特色運動 (2) (至少2項) ● 通識講座 (0) (至少6場) 		主領域	次領域
		人文 (至少4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學與藝術 (1門) ● 歷史哲學與文化 (1門)
		社會 (至少4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政與教育 (1門) ● 社經與管理 (1門)
		自然 (至少4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與科技 (1門) ● 生命與科學 (1門)
共同選修		特色通識 (至少4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南亞 ● 綠概念 ● 在地實踐 (3選2, 2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外語¹ ● 進階語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南亞語言² ● 其他選修 		

圖1 暨南大學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31學分)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三)而暨南大學歷年通識講座實施方式，則依實施要點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通識講座每學期至少開辦6場，邀請國內外大師、專家學者等，以詮釋通識教育內涵及拓展學生視野為主軸。107學年迄今，各

7月14日10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8條。

¹⁵ 近期修正：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自110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¹⁶ 註1:含日文、韓文、德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等。註2:含泰語、越南語、緬甸語、印尼語及馬來語(可抵特色通識東南亞次領域)。註3:社會服務學習、大1體育、特色運動課程成績列入選課學期之總成績計算。

學年通識教育講座辦理場次、參與人次，詳如下表：

表10 107-1學期至110-1學期通識講座辦理場次／參與人次統計表

單位：場次；人次

場次/學期/人數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	389	521	519	822	320	605	587
2	401	558	563	395	269	647	576
3	425	629	575	477	352	593	552
4	379	688	615	501	358	630	569
5	299	738	130	76	280	560	因故取消
6	404	389	103	404	304	363	552
7	507	393	512		40	553	572
8	484	349	335		40	疫情取消	614
9		210	350		40	疫情取消	648
10			430		356	疫情取消	715
11			454			疫情取消	
小計	3,288人	4,475人	4,586人	2,675人	2,359人	3,951人	5,385人
總計	26,719人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四)惟據悉，暨南大學以應出席6次通識講座，作為畢業門檻，然因報名採抽籤制且中籤率低，致學生能參加之通識講座難以獲得保障等情案。經函詢教育部指出，暨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已研擬相關改善措施，茲摘述如下：

- 1、在通識講座報名制度方面，於疫情前採現場排隊制，然因應疫情且為避免群聚，暨南大學自108-2學期起改以線上報名（時間優先序）的方式錄取聽講名單。惟實施半學期之後，檢討前開線上報名方式（時間優先序）發現，有若干同學自行寫程式機器人自動報名；且因大量人數同時湧入系統，易造成系統當機，導致該報名方式有失公允。因此，於110年1月13日，經該校計網中心系統組、通識教育中心及學生會代表共同商議，決

定自109-2學期開始改採「線上報名、亂數抽籤制」，並於110年4月15日考量大4學生畢業在即，經通識中心業務會議決議，將大4以上學生納為抽籤優先順位。

- 2、為因應現行制度下，通識講座名額供需均衡之問題，通識中心每學期皆至少辦理10場次講座，另考量學校實體聽講空間的容納量導致參與人數受限，部分場次在徵求講者同意後，也採網路同步線上聽講方式進行，將每場次的參與總人數提升至800人/場。
- 3、優化學生報名參加通識講座系統設計：該校將再與學生會溝通並請計網中心協助修正現行線上報名系統，保障每位同學每學年至少可聆聽1場該校通識中心所辦理的通識講座。
- 4、持續精進施行方向：該校將修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講座實施要點」，初步研擬方案略以，學士班學生參與的通識講座6場，其中4場是參與通識中心辦理場次，另2場則可開放同學自由選擇各學院系所或其他大學所辦理的相關講座。

(五)綜上，有關暨南大學以學則及通識講座實施要點規定學士班學生應出席6場通識講座，作為畢業條件之一，惟中籤率甚低，恐損及學生權益等情，案經教育部查復指出，歷次措施均由教務會議通過，復經該校檢討增加通識講座場次、實施大學4年級以上學生納為抽籤優先順位、部分通識講座採網路進行，以提升各場次參與人數上限、且研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講座實施要點」、優化通識講座報名系統等改善措施，期保障每位同學每學年至少可聆聽1場，惟為保障學生之相關權益，後續仍有待教育部督導追蹤實際改善情形，並積極協助溝通，

期弭平爭議。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督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賴鼎銘

賴振昌

蕭自佑